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17號

原告 林明宏

訴訟代理人 余嘉勳律師

被告 奕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仁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0,134元：

(一)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；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給付薪資、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2年度台抗字第978號、100年度台抗字第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(二)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(1)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；(2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10月26日起至原告回復工作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次月五日給付原告49,400元，及自應給付之次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(3)被告應自112年10月26日起至原告回復工作之日止，按月提繳3,036元至原告於

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(三)原告上開聲明請求自經濟上觀之，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，而雇主於僱傭期間，本有給付勞工工資之義務，則核定聲明(1)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價額時，應以僱傭期間原告可得之工資為準，其價額較聲明(2)、(3)請求之金額為高，故此部分應以聲明(1)之價額為準。又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契約存在，係就一繼續性法律關係存否發生爭執，核屬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，應就其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額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為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於112年10月26日遭解僱時年30歲，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強制退休年齡65歲，尚有35年，故原告之權利存續期間超過5年，應以5年為計算基準；而原告主張其每月薪資為49,400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為3,120,000元【計算式：49,400元×12月×5年＝2,964,00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0,403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本件屬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20,269元【計算式：30,403元×2/3＝20,26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應暫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4元【計算式：30,403元－20,269元＝10,134元】。

二、被告奕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最新公司變更登記表，及其法定代理人張仁昀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美黛